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
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7368828844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

传真： /

邮编：230051

邮编：230000

地址：庐江县同大镇开发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庐江县同大镇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3-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	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	实际环保总投资	4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HJ 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10、《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 1）； 11、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340124-29-03-003966）关于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备案 的函（2020 年 3 月 6 日）（附件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2、《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3、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20]32 号文关于“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6 月 28 日，（详见附件 3）； 14、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able>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厂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同大镇污水处理厂</td><td>6-9</td><td>350</td><td>200</td><td>260</td><td>35</td></tr></table>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dB(A)]</th></tr><tr><td>噪声</td><td>3 类区</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table>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6-9	350	200	260	35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噪声	3 类区	昼间	65	夜间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6-9	350	200	260	35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噪声	3 类区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开发区，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经度 117.259544262，纬度 31.484557333）。主要建设注塑车间、粉料区、组装车间及相对应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的生产规模，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0-340124-29-03-003966）。2020 年 6 月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20]32 号文关于“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3 月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函（备案号为 3401242021014L）；2021 年 2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4MA2UH0M43K001Z）。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本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项目区 1#车间、2#车间，购置注塑机 8 台、粉碎机 1 台、立式混料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循环水系统 1 套；建筑面积 706.4m ²	位于项目区 1#车间、2#车间，购置注塑机 8 台、粉碎机 1 台、立式混料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循环水系统 1 套；建筑面积 707m ²	同环评一致
	粉料区	位于 1#车间内南侧，用于不合格半成品、修边边角料等粉碎再利用，购置粉碎机 1 台；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车间内南侧，用于不合格半成品、修边边角料等粉碎再利用，购置粉碎机 1 台；建筑面积 100m ²	同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	位于项目区 3#、4#、5#、6#车间内，用于注塑件的组装；临时码放区域；建筑面积 844.8m ²	位于项目区 3#、4#、5#、6#车间内，用于注塑件的组装；临时码放区域；建筑面积 845m ²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 1#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办公、业务洽谈；建筑面积约 506m ²	位于项目区 1#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办公、业务洽谈；建筑面积约 506m ²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位于 1#车间、2#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堆放；建筑面积约 844.8m ²	位于 1#车间、2#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堆放；建筑面积约 845m ²	同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5#车间、6#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约 1689.6m ²	位于 5#车间、6#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约 1690m ²	同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 2#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422.4m ²	位于 2#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422m ²	同环评一致
	模具库	位于办公区内南侧，用于各种型号模具存放；占地面积 38.4m ²	位于办公区内南侧，用于各种型号模具存放；占地面积 38m ²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 30 万 kWh/a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 30 万 kWh/a	同环评一致
	供水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390t/a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360t/a	用水量减少
	排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废水排放量为 240t/a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废水排放量为 216t/a	排水量减少
	循环水池	位于东侧车间外，建有一座 50m ³ 循环水箱，用于加热熔融注塑件冷却；容积为 50m ³	位于东侧车间外，建有一座 50m ³ 循环水箱，用于加热熔融注塑件冷却；容积为 50m ³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华启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华启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5m，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通	废气治理设施加强

		机风量 15000m ³ /h，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5%)；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2m，气体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3000m ³ /h，粉尘处理效率 99%)	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同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成品仓库内西北角，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成品仓库内西北角，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汽车副仪表	套	50 万	50 万
2	汽车操纵护罩	套	50 万	50 万
2	汽车内饰件	套	100 万	100 万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1800T	1	1
2	注塑机	台	1500T	1	1
3	注塑机	台	1000T	1	1
4	注塑机	台	850T	1	1
5	注塑机	台	650T	1	1
6	注塑机	台	530T	1	1
7	注塑机	台	330T	1	2
8	注塑机	台	160T	1	1
9	干燥机	台	/	8	8
10	自动流水线	台	/	3	3
11	机器人	台	/	4	4
12	起重机	台	大小双吊钩	1	1
13	循环水系统	套	/	1	1
14	叉车	台	/	2	2
15	粉碎机	台	/	1	1
16	立式混料机	台	XVM-200	1	1
17	冷却塔	台	60T	1	1
18	布袋除尘器	台	/	1	1
19	两级活性炭	台	/	1	1
20	风机	台	/	2	2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附件 6）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吨	600	606
2	ABS	吨	200	203
3	包装纸箱	只	2 万	2.02
4	包装袋	条	50 万	50.16
5	水	吨	390	360
6	电	KWh	30 万	30

表 2-5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聚丙烯）	无毒、无味，谜底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摄氏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用于一般机械零部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点为 173 摄氏度，成型范围 205-315 摄氏度，裂解温度≥350 摄氏度	具有燃烧性，易燃。其燃烧一般是由于受到外来的热而分解出可燃性气体，并与空气中的氧气相混合而着火，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有少量黑烟产生，燃烧时发出石油味	无毒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优良的光学性能及电气性能，容易加工成型，着色性能好	易燃，离火后继续燃烧，并有臭味放出，火焰呈黄色，冒黑烟，燃烧时软化、起泡	无毒

5、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说明（详见附件 7）可知，企业每天用水约 1.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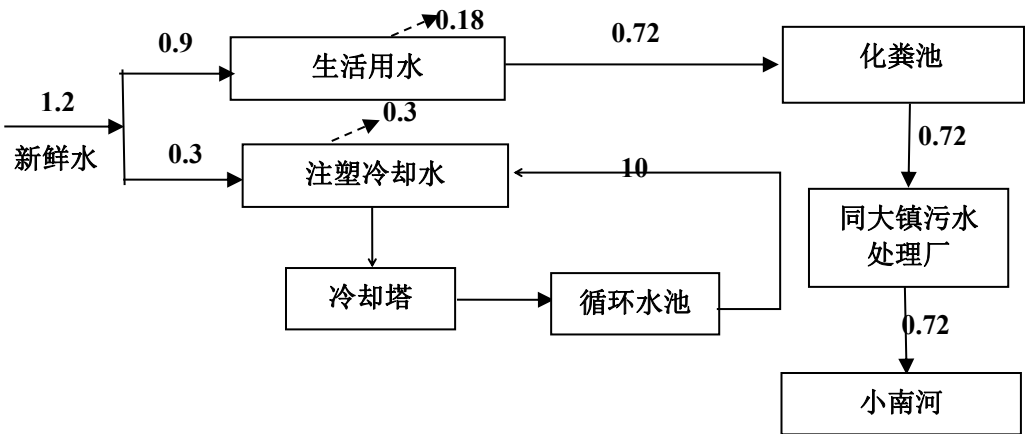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天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及批复	变动内容	变动说明
设备	330T 注塑机 1 台	330T 注塑机 2 台	注塑设备一用一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续表二：

8、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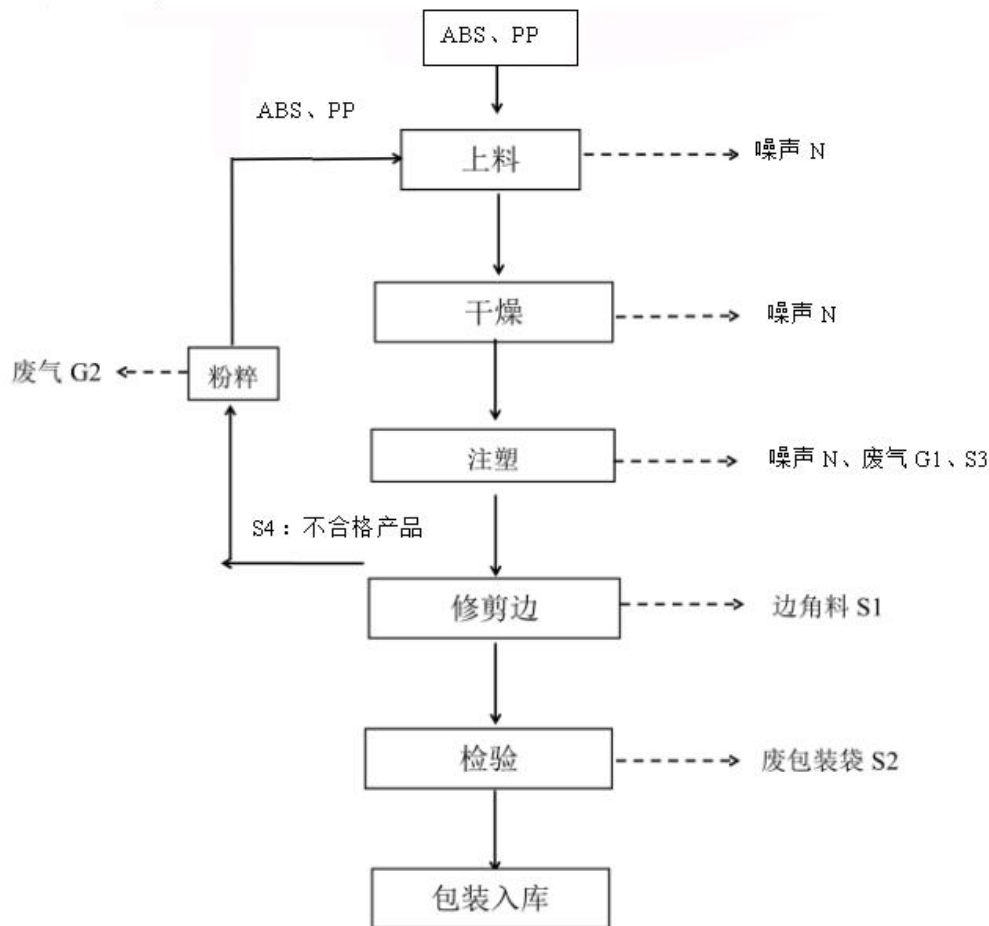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1) 上料：将原材料颗粒置入注塑机集中供料系统内，经内部计量后由空压机气体输送至干燥工段。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

(2) 干燥：干燥机上的热风机向设备内部输送加热气流干燥塑料粒子，烘干表面少许水份，注塑干燥机用电供能，干燥温度约为 60-80℃，产生水蒸气。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

(3) 注塑：原料经干燥后被定量吸入注塑机模具内，加热、合模、加压并保温保压，注塑机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210-230℃，在此温度下，改性聚丙烯为熔融状态，

但并未分解，原料固化成型后开模出制品。注塑工艺使用水冷机利用循环冷却水对该工序段模具、设施和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使用工业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2-3 台注塑机共用一台冷水机。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有机废气 G1）、噪声

(N)、废活性炭(S3)。

(4) 修剪边

注塑完成后人工使用刀片去除毛刺、修剪边。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固废(S1)。

(5) 检验

对修剪完成后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部分混料后重新进入投料工序。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固废(S2、S4 不合格产品)。

(6) 粉碎

不合格部分及修边边角料粉碎机粉碎后颗粒物与原材料按一定配比重新进入投料工序(保证产品质量要求，混料会产生噪声 N1)。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粉尘废气(粉尘 G2)。

(7) 成品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过程中模具冷却水、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口径	设计风量(m ³ /h)	
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5m	0.3	3000	高空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	15m	0.5	15000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台/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注塑机	90	8	连续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粉碎机	90	1	连续	
混料机	80	2	连续	
干燥机	80	8	连续	
空压机	95	1	连续	
冷却塔	92	1	连续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风机	80	2	连续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产品、修边边角料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布袋暂未清理，粉尘暂未收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未产生。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	2.2	2.2	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	/	0.26	0.26	
3	废边角料	/	/	18.2	18.2	回收利用
4	不合格产品	/	/	16.8	16.8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	/
7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	/	/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	0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管道、排气筒	36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风机隔声罩等。	5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4
总计	/	45

表四：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1、项目由来**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开发区，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经度 117.260056530，纬度 31.486255361），主要从事各种规格塑料件、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仪表台饰件、包覆件等系列产品。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0-340124-29-03-003966），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的生产规模。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厂房，总体来说，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交通便捷，空间利用合理有序。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方便，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突出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一致性。厂区布设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平面布置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农副食品加工业，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区，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所附的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庐江县同大镇规划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目前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小南河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6、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项目员工20人，产生生活污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破碎机、注塑机、风机等等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80~95dB(A)左右。经采取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回收利用；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7、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大工业园，系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8316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主体工程：①注塑车间，配置注塑机、粉碎机、混料机、冷却塔、循环水池等；②粉料区，配置粉碎机；③组装车间，用于注塑件组装。2、辅助工程：办公区。3、储运工程：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模具库等。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等。

二、该项目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020-340124-29-03-00396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作为你单位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①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②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废气排放《合成树脂工艺污染无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按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各县管理制度；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风险预防和控制，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结合环评文本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91—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溯源期内。

(5) 监测数据、记录经监测分析人员、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核签字盖章。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电子天平 ME55/02	1.0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检定合格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Z20201-H099158	2021.08.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Z20209-I129570	2021.09.21	检测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I099715	2021.09.13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Z20209-H099098	2021.08.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26	Z20209-E21778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2	Z20209-F186822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3	Z20209-F186875	2021.06.09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Z20209-I099678	2022.09.13	检定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YH2019-1-576667/ LLdq2019-2-220387	2021.06.29	检定/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20RA12291012001	2021.10.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Z20207-I117086	2021.09.16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陈超		SGTZ201903001			
	王岩		SGTZ2018009			
	宗亚奎		SGTZ201907002			
	李晶晶		SGTZ2018016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1.1.13	废水总排口	COD	227	241	234	2.99	≤10	是
		氨氮	6.31	6.37	6.34	4.73	≤10	是
2021.1.14	废水总排口	COD	216	220	218	0.917	≤10	是
		氨氮	5.87	5.90	5.88	0.255	≤10	是

表 5-4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 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1.1.13	废水总排口	COD	227	99.0	--	是
		氨氮	6.31	97.7	90~110	是
2021.1.14	废水总排口	COD	216	102	--	是
		氨氮	5.87	102	90~110	是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126	100	99.6	100.1	是
AHCX-142	100	98.9	100.3	是
AHCX-143	100	99.7	99.9	是
AHCX-002	100	100.2	100.1	是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1.01.13	93.8	94.0	0.2	是
	2021.01.14	93.8	94.0	0.2	是

表六

表 6-1 监测点位说明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021.1.13-14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5	注塑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W	废水总排口	pH、NH ₃ -N、SS、COD、BOD ₅	废水	4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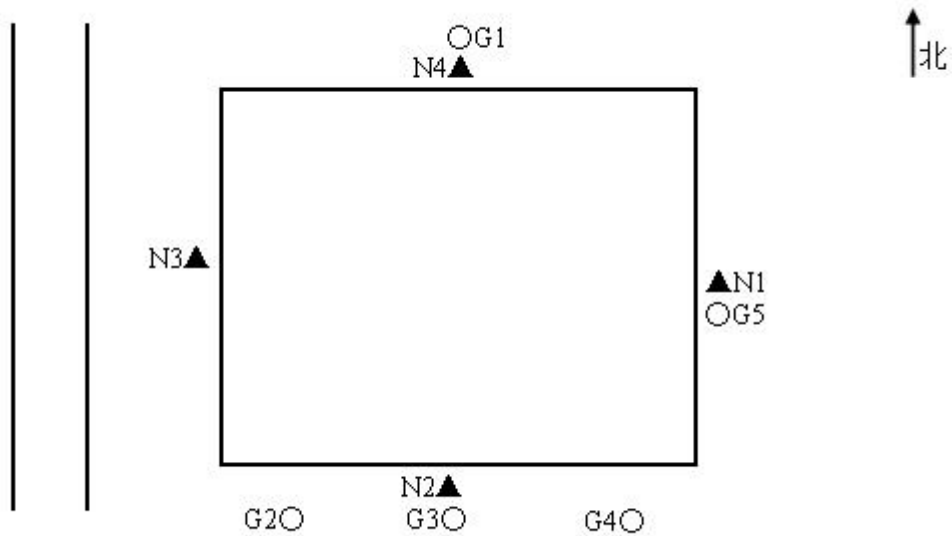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2021.1.13） 天气：晴，风向：北风；

（2021.1.14） 天气：晴，风向：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 \ 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设计产量 (套)	6667	6667
实际产量 (套)	5800	6100
生产负荷 (%)	87	91.5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 结合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该工程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1.1.13	G1~G5	09:02~10:15	3.6	北风	102.8	4.5	晴
		12:01~13:15	3.4	北风	102.8	7.1	晴
		15:01~16:15	3.2	北风	102.6	10.1	晴
2021.1.14	G1~G5	08:01~09:15	2.4	北风	102.6	6.4	晴
		11:02~12:15	2.3	北风	102.6	9.6	晴
		14:01~15:15	2.1	北风	102.4	12.8	晴

表 7-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1.1.13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1.1.1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1.73	1.90	1.87	1.76	I	1.66	1.89	1.79	1.68
II	1.74	1.88	1.86	1.79	II	1.70	1.81	1.88	1.77
III	1.69	1.87	1.77	1.74	III	1.70	1.79	1.85	1.70
最大浓度值	1.90				最大浓度值	1.89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1.1.13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2021.1.1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I	0.184	0.236	0.251	0.266	I	0.151	0.253	0.234	0.233
II	0.167	0.269	0.234	0.250	II	0.183	0.236	0.251	0.266
III	0.151	0.253	0.234	0.233	III	0.167	0.269	0.234	0.250
最大浓度值	0.269				最大浓度值	0.269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3	注塑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2:45	2.16	20	达标
			09:15~10:15	2.07	6	达标
			12:15~13:15	1.94	6	达标
			15:15~16:15	1.97	6	达标
2021.1.14	注塑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2:00	2.14	20	达标
			08:15~09:15	1.97	6	达标
			11:15~12:15	1.90	6	达标
			14:15~15:15	1.90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注塑厂房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及瞬时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5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2021 年 1 月 13 日					监测点位	2021 年 1 月 14 日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I	非甲烷总烃	21.4	0.226	1054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I	非甲烷总烃	21.6	0.239	11048
	II		22.2	0.246	11082		II		22.4	0.243	10842
	III		22.0	0.247	11214		III		22.2	0.248	1117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I	非甲烷总烃	2.13	0.018	868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I	非甲烷总烃	2.13	0.021	9647
	II		2.02	0.019	9249		II		2.03	0.019	9383
	III		1.97	0.018	9127		III		2.00	0.018	9194
	最大值		2.13	0.019	9249		最大值		2.13	0.021	9647
	标准限值		60	/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表 7-6 破碎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2021 年 1 月 13 日					监测点位	2021 年 1 月 14 日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破碎处理设施进口	I	颗粒物	96	0.226	2353	破碎处理设施进口	I	颗粒物	97	0.232	2396
	II		100	0.252	2515		II		99	0.227	2293
	III		100	0.218	2183		III		100	0.235	2345
破碎处理设施出口	I	低浓度颗粒物	9.6	0.021	2220	破碎处理设施出口	I	低浓度颗粒物	9.6	0.023	2406
	II		10.3	0.024	2350		II		10.6	0.022	2107
	III		9.7	0.021	2174		III		9.9	0.024	2402
	最大值		10.3	0.024	2350		最大值		10.6	0.024	2406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水样 (2021 年 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pH 值	7.24	7.13	7.30	7.22	7.13-7.30	6-9	达标
NH ₃ -N	6.34	6.12	5.98	6.29	6.18	35	达标
SS	33	29	36	31	32	260	达标
COD	234	251	240	229	238	350	达标
BOD ₅	53.8	57.8	55.2	52.7	54.9	200	达标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水样 (2021 年 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pH 值	7.11	7.21	7.16	7.40	7.11-7.40	6-9	达标
NH ₃ -N	5.88	6.23	5.79	6.15	6.01	35	达标
SS	35	30	33	29	32	260	达标
COD	218	238	209	222	222	350	达标
BOD ₅	50.2	54.8	48.1	51.1	51.0	20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 COD、BOD₅、NH₃-N、SS 两日均值均满足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结果（2021.1.13）		监测结果（2021.1.14）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57.3	56.8	54.2	55.7
▲2 厂界南侧		56.6	57.9	57.0	57.5
▲3 厂界西侧		56.2	56.0	58.3	56.1
▲4 厂界北侧		54.3	54.8	55.9	56.2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续表七

(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频次	2021.1.13			2021.1.14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 烃	I	0.226	0.018	92.04	0.239	0.021	91.2
	II	0.246	0.019	92.28	0.243	0.019	92.2
	III	0.247	0.018	92.71	0.248	0.018	92.7
颗粒物	I	0.226	0.021	90.71	0.232	0.023	90.1
	II	0.252	0.024	90.48	0.227	0.022	90.3
	III	0.218	0.021	90.37	0.235	0.024	89.8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目前已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分区合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1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风险防控： 本项目布置了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如生产车间地面、危废间、原料库已做防腐防渗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排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废水排口符合规范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401242021014L）。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方案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同大镇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①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②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废气排放《合成树脂工艺污染无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3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按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各县管理制度；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布袋暂未清理，粉尘暂未收集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暂、废过滤棉未产生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	原料库、危废间、注塑车间等区域重点防渗；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	加强风险预防和控制，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结合环评文本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原料库、危废间、注塑车间等区域重点防渗

表十：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注塑厂房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及瞬时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NH₃-N、SS 两日均值均满足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要求。

(5) 厂区固废勘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产品、修边边角料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布袋暂未清理，粉尘暂未收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十

2、建议：

（1）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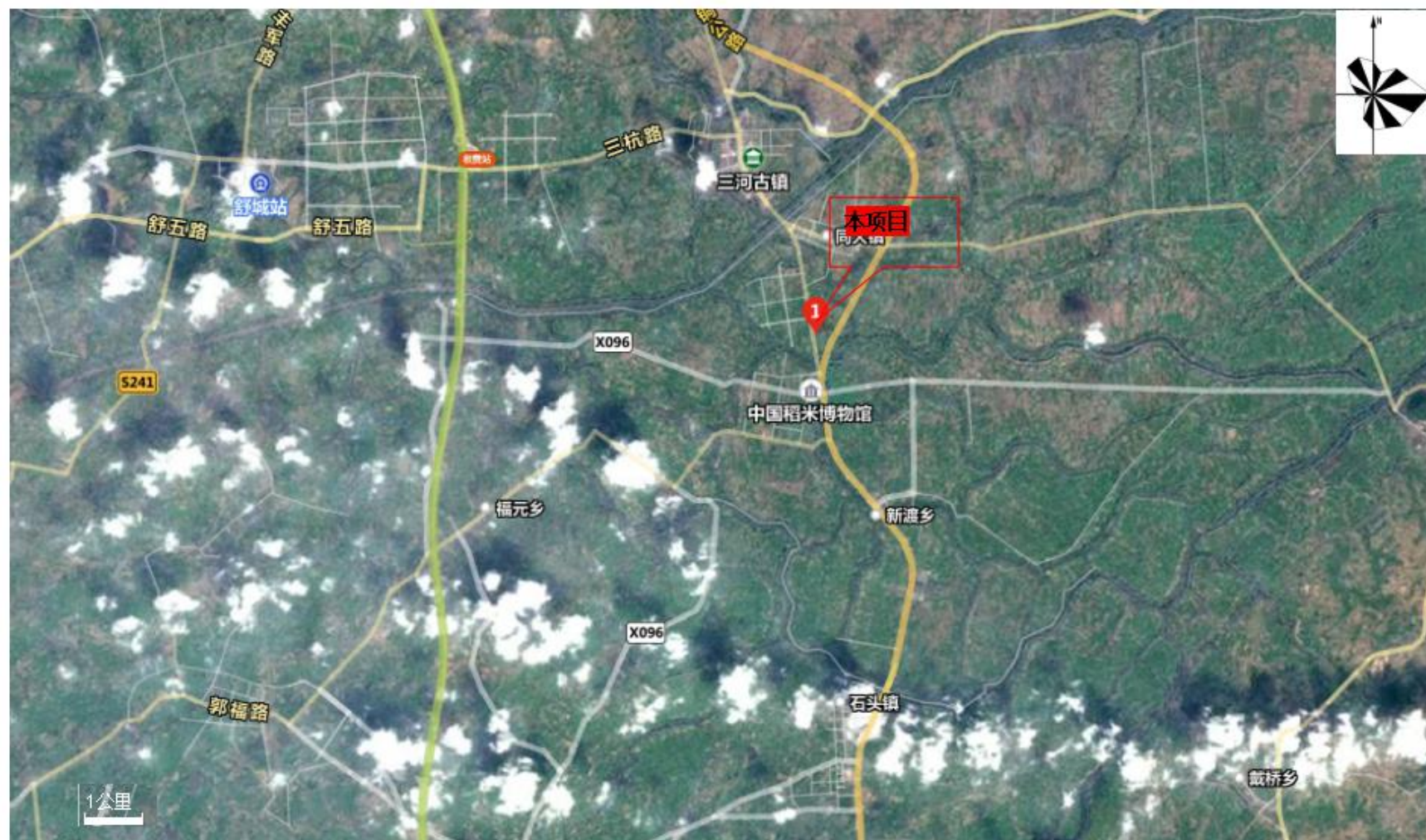
（2）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过滤棉更换后，废活性炭暂、废过滤棉存在危废间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并交由其处置，危险废物需严格执行联单转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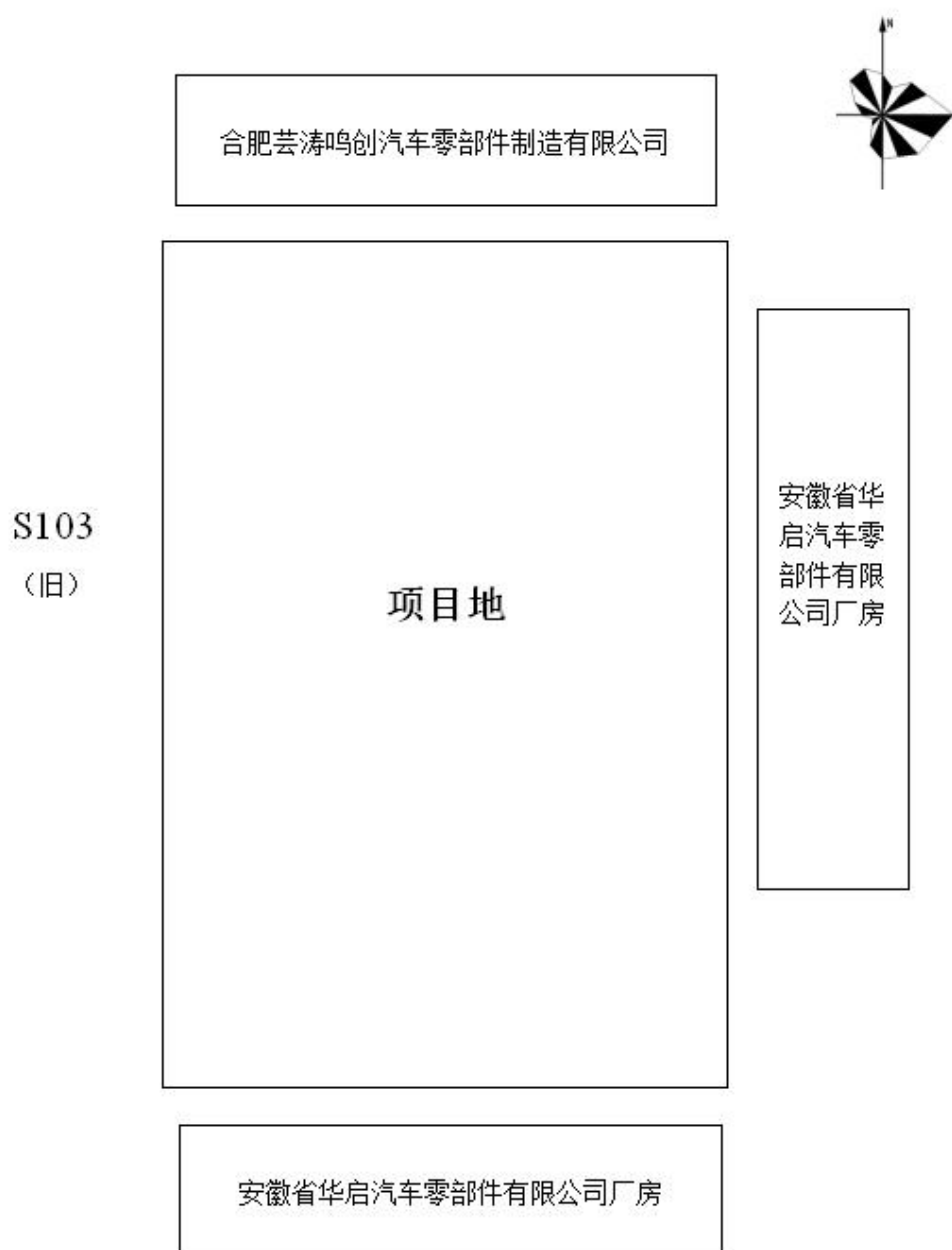
表十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函；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7 用水说明；
附件 8 危废承诺；
附件 9 生产日报表；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函；
附件 11 排污许可；
附件 12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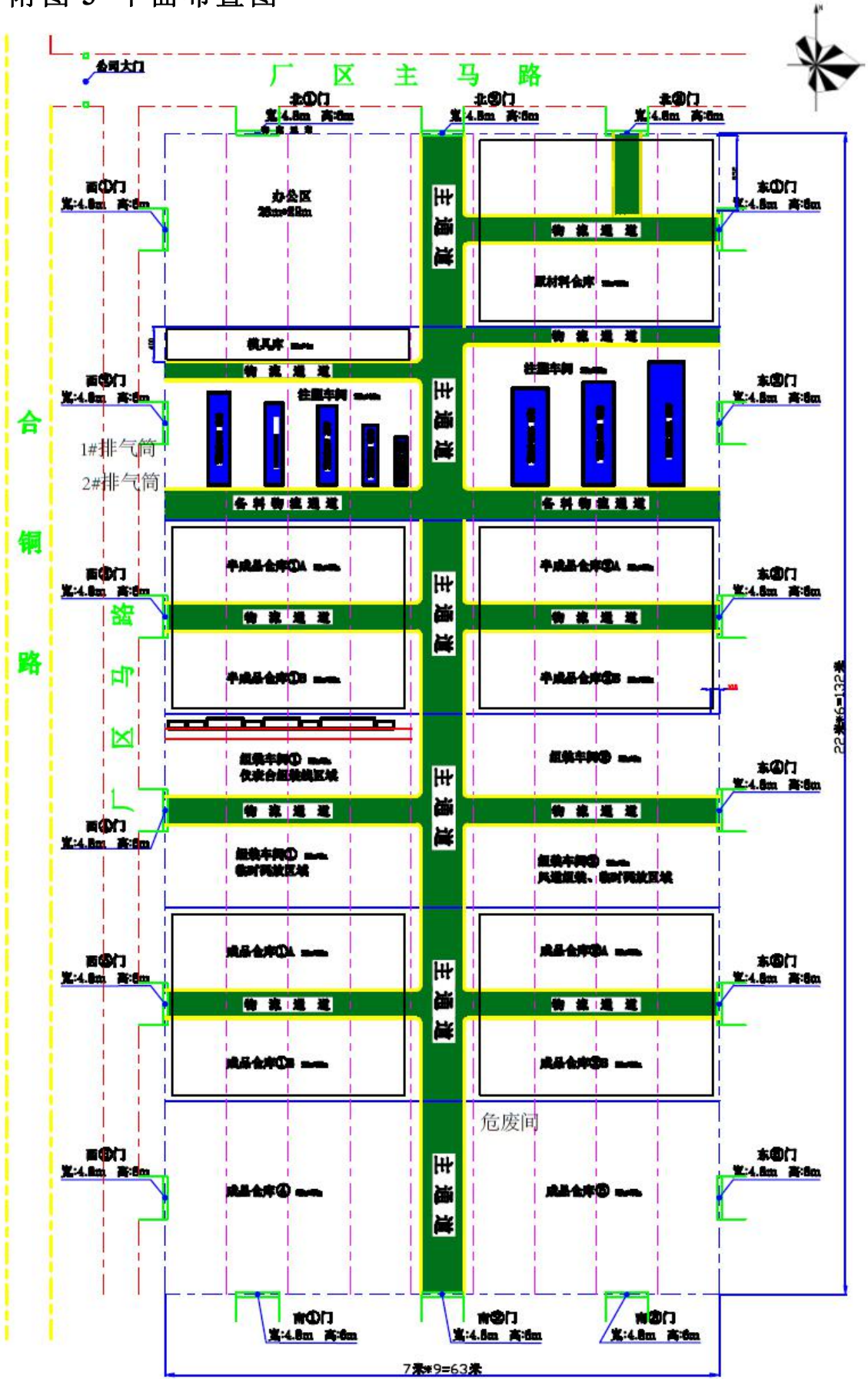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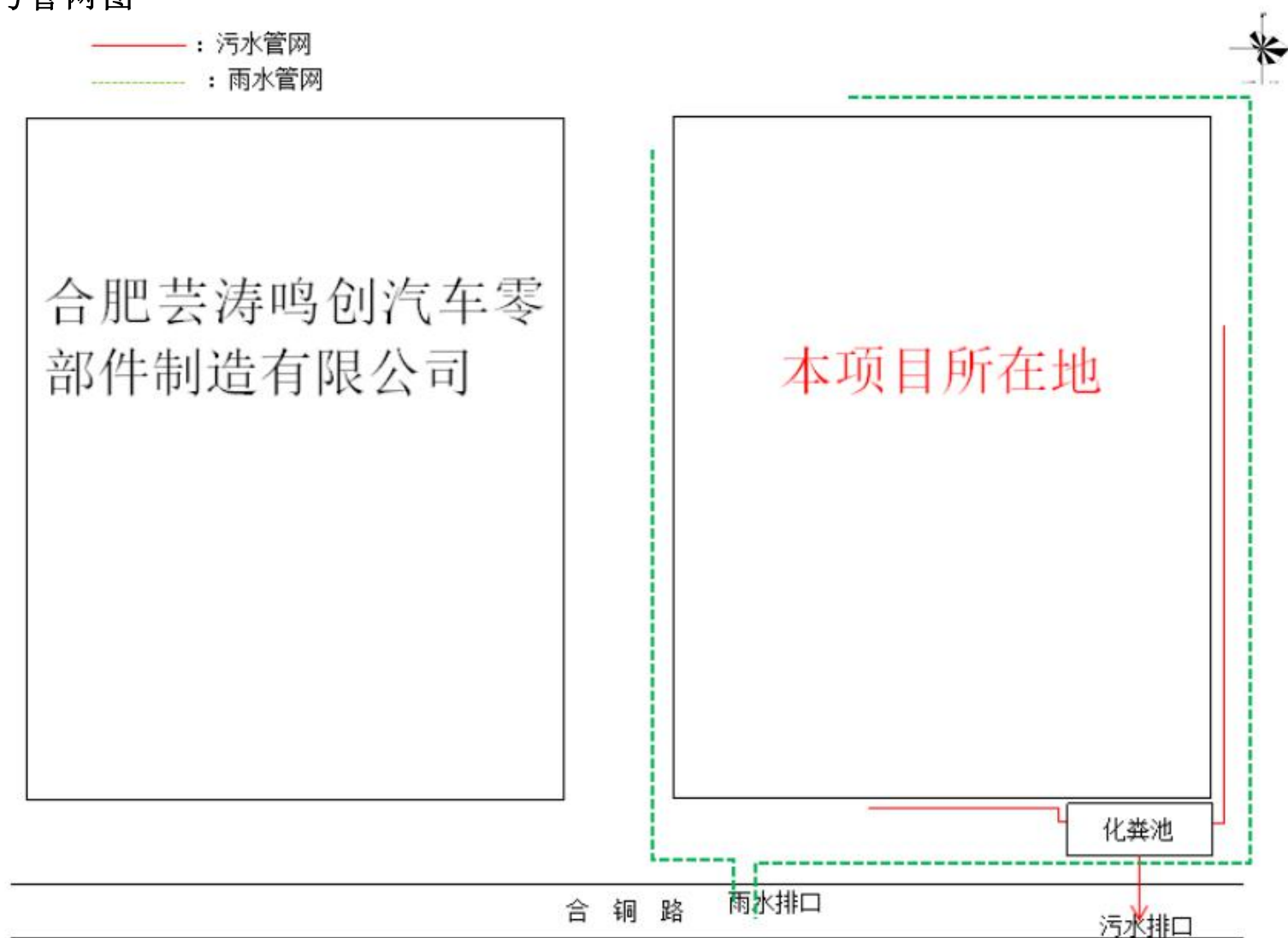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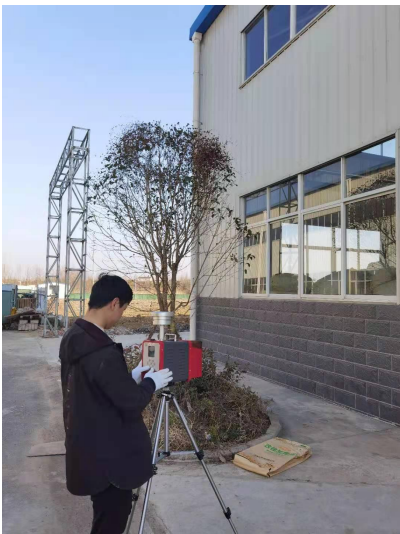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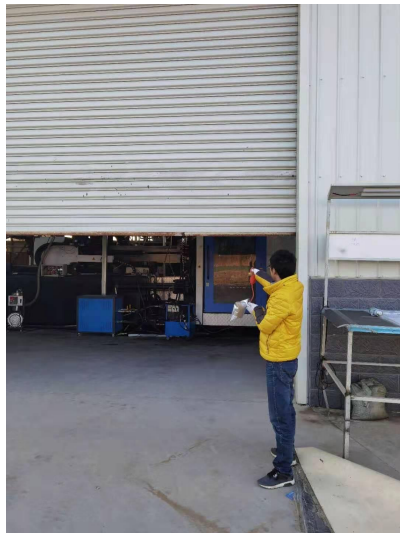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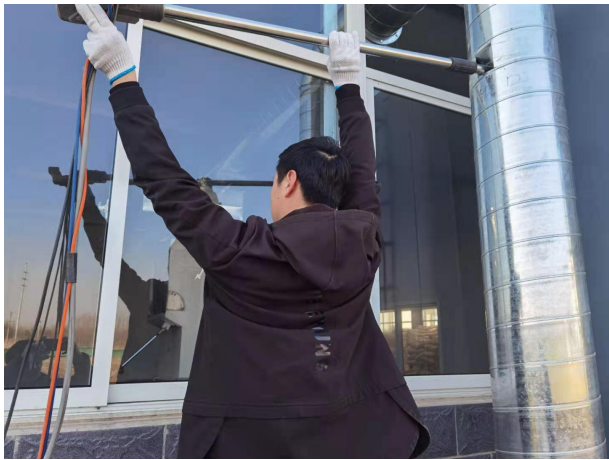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3



厂区内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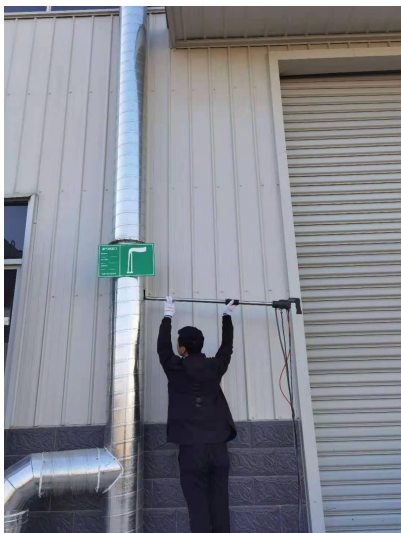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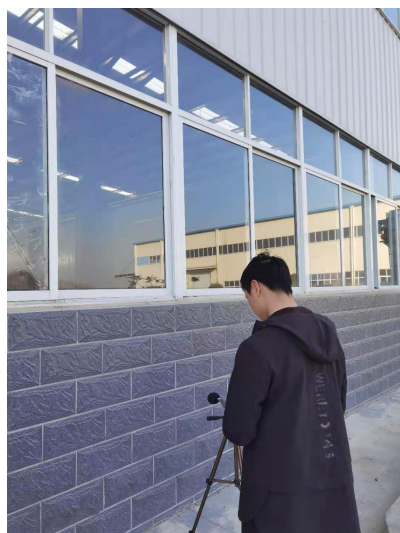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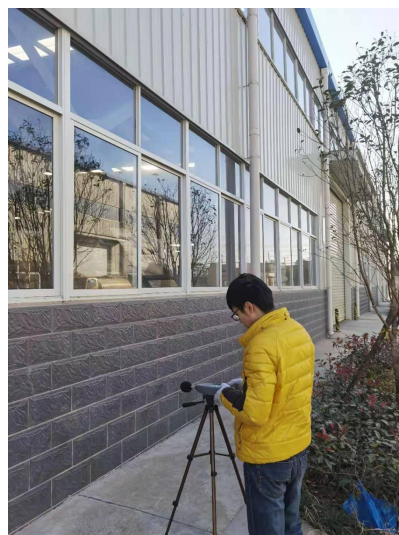
东厂界噪声监测点



南厂界噪声监测点



西厂界噪声监测点



北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先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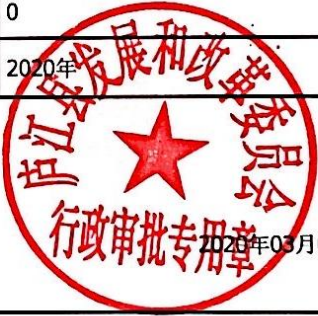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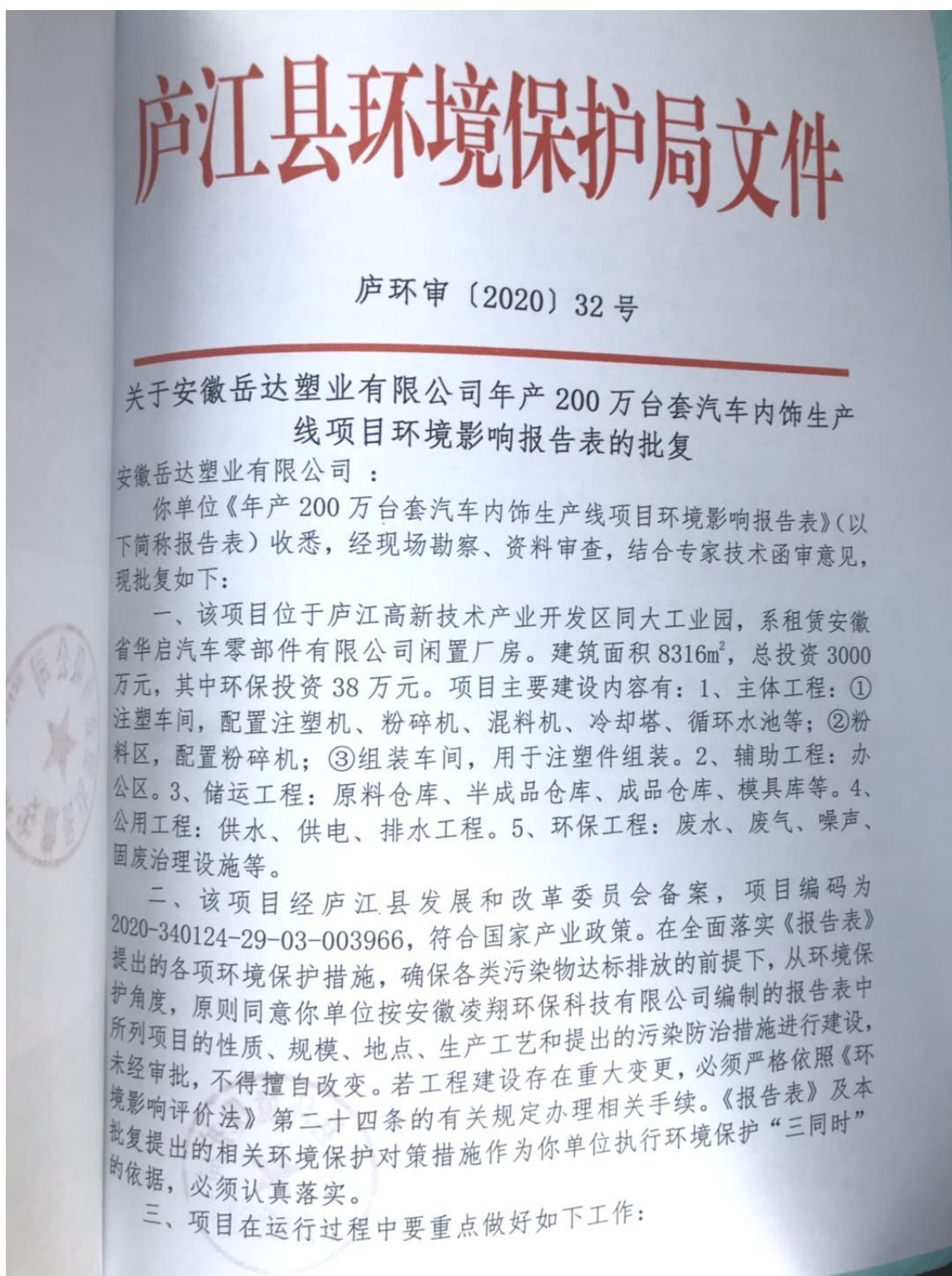
附件 2 备案函：

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台套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项目编码	2020-340124-29-03-003966	
项目法人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4MA2UH0M43K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庐江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庐江县同大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10000m², 建其中厂房9000m², 办公楼、宿舍楼及其他附属设施1000m², 购置相关设备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台套汽车内饰件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庐江县发展改革委  2020年03月06日				
备注	优化设备和工艺, 禁止使用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设备或技术, 涉及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问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后, 方可组织实施(涉及化工项目须到市级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①注塑废气采取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②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气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处理，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按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加强风险预防和控制，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结合环评文本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 做好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项目区 1#车间、2#车间，购置注塑机 8 台、粉碎机 1 台、立式混料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循环水系统 1 套；建筑面积 707m ²
	粉料区	位于 1#车间内南侧，用于不合格半成品、修边边角料等粉碎再利用，购置粉碎机 1 台；建筑面积 100m ²
	组装车间	位于项目区 3#、4#、5#、6#车间内，用于注塑件的组装；临时码放区域；建筑面积 84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 1#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办公、业务洽谈；建筑面积约 506m ²
储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位于 1#车间、2#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堆放；建筑面积约 845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5#车间、6#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约 1690m ²
	原料仓库	位于 2#车间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422m ²
	模具库	位于办公区内南侧，用于各种型号模具存放；占地面积 38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 30 万 kWh/a
	供水	庐江县同大镇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360t/a
	排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南河。废水排放量为 216t/a
	循环水池	位于东侧车间外，建有一座 50m ³ 循环水箱，用于加热熔融注塑件冷却；容积为 50m 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华启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后排入小南河
	废气处理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成品仓库内西北角，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1.1.15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1800T	1
2	注塑机	台	1500T	1
3	注塑机	台	1000T	1
4	注塑机	台	850T	1
5	注塑机	台	650T	1
6	注塑机	台	530T	1
7	注塑机	台	330T	2
8	注塑机	台	160T	1
9	干燥机	台	/	8
10	自动流水线	台	/	3
11	机器人	台	/	4
12	起重机	台	大小双吊钩	1
13	循环水系统	套	/	1
14	叉车	台	/	2
15	粉碎机	台	/	1
16	立式混料机	台	XVM-200	1
17	冷却塔	台	60T	1
18	布袋除尘器	台	/	1
19	两级活性炭	台	/	1
20	风机	台	/	2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1.1.15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吨	606
2	ABS	吨	203
3	包装纸箱	只	2.02
4	包装袋	条	50.16
5	水	吨	360
6	电	KWh	30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1.1.15

附件 7 用水说明；

用 水 说 明

我单位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开发区，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项目”。公司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过程注塑冷却补充水。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水费同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缴纳，根据本公司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每天用水量约 1.2t。

特此说明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8 危废承诺；

危废处理承诺书

庐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单位位于位于庐江县同大镇开发区，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建设注塑车间、粉料区、组装车间及相对应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的生产规模，项目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目前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我公司承诺，待危废产生后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向外环境排放。

特此承诺！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9 生产日报表；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日期
汽车副仪表	/	1450	套	2021.1.13
汽车操纵护罩	/	1560	套	
汽车内饰件	/	2790	套	
汽车副仪表	/	1580	套	2021.1.14
汽车操纵护罩	/	1710	套	
汽车内饰件	/	2710	套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2021.1.15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4MA2UH0M43K
法定代表人	褚道志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戴瑞宏	联系电话	1736882884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庐江县同大镇开发区 (经度 117.259544262, 纬度 31.484557333)		
预案名称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褚道志	报送时间	2021.3.4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3月4日

附件 11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4MA2UH0M43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工业集中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UH0M43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04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04日至2026年02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 污水接管证明

排放去向证明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位于庐江县同大工业园区，系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排入同大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生产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庐江县同大镇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259544262, N31.4845573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台套汽车内饰		环评单位		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审[202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4MA2UH0M43K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MA2UH0M43K		验收时间		2021.1.13-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0.6	20			0.0576								
	氟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13	60			0.05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